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 1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2015 年会议召开次数		14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宁向东	14	3	11	1	0
吴 平	14	4	10	0	0
赵安立	14	4	10	0	0
于永超	14	4	10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13 次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1. 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4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履约保函担保”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 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 在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

议》的独立意见。

6. 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 2015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7. 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9. 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10,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10. 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1.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所持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福建航天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3. 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

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航天运安科技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权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年报审计中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和公司财务部共同确认了审计计划,向审计机构和公司提出具体要求;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加以确认,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应有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有需要独立行使或一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最后，希望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本年度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